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7-152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张晨阳先生已办理完成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张晨阳先生于2016年12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作为标的证券（以下简称“初始质押股份”），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6-131号公告）。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160,336,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已于2017年6月12日实施完毕，除权除息后初始质押股份数量变更为5,600,000股。2017年7月18日，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张晨阳先生对初始质押股份补充质押350,000股，补充质押完成后，初始质押股份数量变更为5,950,000股（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7-088号公告）。2017年12月12日，根据合同约定并经双方协商，延长解除初始质押股份的办理期限至2017年12月18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7-151号公告）。2017年12月18日，因质押合同到期，张晨阳先生将初始质押股份购回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张晨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1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晨阳先生持有本公司53,474,90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1%，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46,850,200股，占张晨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7.6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44%。

二、备查文件

1、购回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